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的

税前扣除不需要审批

湖北咸宁市烟草公司 卢伟华

企业处置资产而发生的财产损失,是否必须经税务机关审批后方可税前扣除?实践中,有很多地方的纳税人以审批项目向税务机关进行了呈报,并且很多地方的税务机关也是按照《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程序规定进行行政审批。下面,笔者结合《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处置资产而发生的财产损失是否应当进行行政审批进行探讨。

根据《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企业的各项财产损失,应在损失发生当年申报扣除,不得提前或延后。非因计算错误或其他客观原因,企业未及时申报的财产损失,逾期不得扣除。按本办法规定须经有关税务机关审批的,应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及时申报。因此,企业的财产损失可在所得税前扣除。但对于依法应当经税务机关审批的财产损失,则必须按《办法》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批准后方可在税前扣除,否则不能在税前扣除。但是,并非企业发生的所有财产损失,均须经过税务机关批准后才能税前扣除。

《办法》第七条规定:企业因下列原因发生的财产损失,须经税务机关审批才能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扣除:①因自然灾害、战争等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或者人为管理责任,导致现金、银行存款、存货、短期投资、固定资产的损失;②应收、预付账款发生的坏账损失;③金融企业的呆账损失;④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因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而确认的财产损失;⑤因被投资方解散、清算等发生的投资损失;⑥按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各项资产评估损失;⑦因政府规划搬迁、征用等发生的财产损失;⑧国家规定允许从事信贷业务之外的企业间的直接借款损失。从该规定可以看出:对固定资产“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而确认的财产损失”的,须经税务机关审批才能在税前扣除。

《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固定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确认为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①长期闲置不用,且已无转让价值;②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经不可使用;③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④因本身原因,使用后导致企业产生大量不合格品;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由此可见,对于财产损失仅限于资产未处置前因发生永久或实质性损害而确认的财产损失需要经税务机关的审批后方可在税前扣除。企业处置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净损失不属于《办法》第七条明确列举的需经税务机关审批的情况。总之,对

企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因销售、转让、变卖资产发生的财产损失、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以及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发生的财产损失,应在有关财产损失实际发生当期自行申报扣除而无须向税务机关申报批准。

当然,《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申报扣除各项财产损失时,均应提供能够证明财产损失确属已实际发生的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因此,对于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否则,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税务机关对企业自行申报扣除和经审批扣除的财产损失进行纳税检查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有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对有确凿证据证明由于不真实、不合法或不合理的证据或估计而造成的税前扣除应依法进行纳税调整,并区分情况分清责任,按规定对纳税人和有关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罚”的规定,企业将遭受相应的处理和处罚。○

不可修复废品损失核算方法新探

辽宁海城 彭广林

不可修复废品是指在技术上已不可修复或者在技术上虽然可以修复,但所需修复费用在经济上不合算的废品。在实务中若废品损失的数额较小,可不进行单独核算,以简化企业成本核算的工作量;若废品损失的数额较大,必须对废品损失进行单独核算,以控制其发生的数额,提高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当前各类成本会计教材中对废品损失的核算通常采用两种核算方法,笔者在此基础上提出第三种核算方法,敬请同仁指正。

1. 设“废品损失”科目和“生产成本——废品损失”科目。该方法首先将不可修复废品的生产成本从相关成本项目中转出,记入“废品损失”科目;其次将“废品损失”科目最终核算的废品净损失转回到“生产成本——废品损失”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转出废品生产成本时,借:废品损失——某产品;贷:生产成本——某产品(直接材料)、——某产品(直接人工)、——某产品(制造费用)。

转回废品净损失时,借:生产成本——某产品(废品损失);贷:废品损失——某产品。

2. 不设“废品损失”科目和“生产成本——废品损失”科目。该方法下,不可修复废品的生产成本依然保留在“生产成本”科目中,不可修复废品的可收回价值相应冲减相关成本项目。此方法虽然核算结果与第一种方法一致,但是由于合格品